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享福貸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34 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8 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至第 12 條、第 19 條至第 24 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5 條至第 30 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32 條至第 33 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 34 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7 條、第 38 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9 條)

- 本商品重大傷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但屬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等待期則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巴黎(111)壽字第 05011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上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參照附表五所示，按投保之投保類型、保險期間及保險事故發生之保單年度所相對應的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乘上保險金額後所得之數額。
- 三、本契約所稱「投保類型」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可選擇之類型，分為平準型、遞減A型、遞減B型及遞減C型。各投保類型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如附表五。
- 四、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之金額：
 - (一)本契約繳費方式為躉繳者：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按本保險標準體之躉繳保險費費率與保險金額所計算之保險費。
 - (二)本契約繳費方式為分期繳者：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按本保險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未折扣費率乘以「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算之保險費。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下列二者較低者為準：
 - 1.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2.繳費年期。
- 五、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本契約所稱「傷害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內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 七、本契約所稱「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係指被保險人限以乘客身分搭乘經監理單位許可並領有合法經營執照行駛固定路（航）線之陸上、海上（含水上）或航空等載客用交通工具期間（含上下交通工具期間）。
- 八、本契約所稱「空中公共交通工具」係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 九、本契約所稱「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 十、本契約所稱「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大眾運輸工具。
- 十一、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十二、本契約所稱「機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或三輪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普通輕型、小型輕型機車。
- 十三、本契約所稱「自行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十四、本契約所稱「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係指駕駛或乘坐（不包含推、牽引或身體完全脫離之狀態）機車或自行車。
- 十五、本契約所稱「汽車」係指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領有牌照之車輛。
- 十六、本契約所稱「慢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自行車或三輪以上慢車。
- 十七、本契約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八、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十九、本契約所稱「等待期」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重大傷病屬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等待期」則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二十、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三），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三）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承保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初次診斷罹患」係指被保險人出生日至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或復效日前）未曾罹患重大傷病（但屬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則為九十日），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或復效日）起罹患重大傷病（但屬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則為第九十一日）。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之醫院。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二十五、本契約所稱「醫師」是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完全失能、傷害失能、重大燒燙傷、初次診斷罹患重大傷病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其附加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其附加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其附加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請詳閱保單面頁之解約金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二者較大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並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之「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解約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二者較大之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之「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解約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傷害失能者，本公司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乘上依被保險人的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附表二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傷害失能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但不同傷害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若傷害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每一保單年度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期間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項目之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二、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三、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四、被保險人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另按本契約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五、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另按本契約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六、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另按本契約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前項情形，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同一類型意外傷害事故中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一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罹患「重大傷病」；且符合下列兩款其中一款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契約有限期間內。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負

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此時被保險人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重大傷病」所載之項目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前述重大燒燙傷須符合附表四重大燒燙傷範圍之規定。

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五、受益人的身份證明第十七條第四項情形，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重大傷病項目，於本契約生效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變更或調整，致無法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改以備齊下列文件取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不保事項（一）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不保事項（二）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躉繳不適用）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保單面頁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五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五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應得保險金比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完全失能等級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咀嚼嚥口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缺損障害 (註8)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 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 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 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 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 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 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 有 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 有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 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 有 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 有 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 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 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 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 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 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 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 機能者。	10	10%
9	下肢缺損障害 (註11)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有 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 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 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各有 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各有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 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有 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有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ㄝ ㄟ ㄢ ㄣ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ㄇ 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

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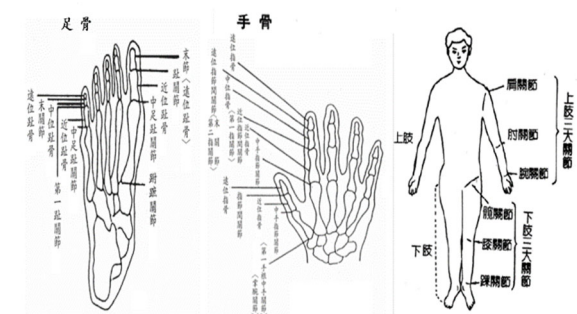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是否為本險 承保範圍
C73 C00.0-C06.9、C09.0- 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 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 (一) ~ (四) 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承保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Ⅷ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Ⅸ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Ⅺ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不承保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 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 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承保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 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 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 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 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 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 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申請 時已確定需 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 請時尚無法 確定需定期 透析者	承保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 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 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 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永久 永久 永久	承保

M06.9、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M36.0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 (川崎病)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 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 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mm，持 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三年	
F01.50、F01.51F03.90、 F03.91 F05 F02.80、F02.81、F06.0、 F06.1、F06.8 F20.0-F20.9、F25.0-F25.9 F30.10-F30.13、F30.2- F30.9、F31.0-F31.9、 F32.2-F32.9、F33.2-F33.9 F22 F84.0 F84.3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永久 六個月(每 六個月重新 評估)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永久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承保

F84.5、F84.8	3.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 (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e)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F84.9	4.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永久：續發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	
E00.0-E00.9、E03.0、E03.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 (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不承保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E72.00-E72.51、E72.59、E72.8、E72.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4.00-E74.09	(六) 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九) 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21-E75.22、E75.240-E75.249、E75.3、E77.0-E77.9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E75.6、E78.70、E78.9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E83.50-E83.59、E83.81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81.3、D81.5、E79.1-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E80.3、E88.40-E88.89、H49.811-H49.81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E88.9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不承保
G90.1、Q01.0-Q04.9、Q06.0-Q06.9、Q07.8、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永久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 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Q77.0-Q77.2、Q77.4、Q77.5、Q77.7-Q77.9、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永久	
Q90.0-Q99.1、Q99.8、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Q35.1-Q35.7、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 〔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T31.20-T31.99、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承保
T26.00XA-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 7 位碼須為 A)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腎臟移植 2.心臟移植 3.肺臟移植 4.肝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手術當次，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承保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0DY80Z0	5.骨髓移植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6.胰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7.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二) 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 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 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Z94.0	1.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1	2.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2	3.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	永久	
Z94.4	4.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	永久	
Z94.81、Z94.84	5.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83	6.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	永久	
Z94.82	7.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T86.10-T86.19	8.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40-T86.49	9.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20-T86.23、T86.290- T86.298	10.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T86.810-T86.819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00-T86.09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890-T86.899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850-T86.859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0-A80.2、A80.30- A80.39 G80.0-G80.2、G80.4- G80.9 (G82.20-G82.54、G83.0- G83.9)+(B91、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 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 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 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承保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 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 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承保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 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 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 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 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 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 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 首次 三個月：續 發 一年：第三 次以後	承保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 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E41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 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 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 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 首次	承保
E43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 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 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 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年: 續發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 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承保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承保
D80.1、D80.6、D80.8、 D80.9 D81.0-D81.2、D81.4、 D81.6、D81.7、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五年	不承保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 7 碼均須為 A) S14.101A-S14.159A、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 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永久	承保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 7 碼均須為 A) G32.0、G95.0、G95.11- G95.89、G95.9、G99.2	(三) 其他脊髓病變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	不承保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G45.4- G46.8、I67.0-I67.2、 I67.4-I67.7、I67.81、 I67.82、I67.841-I67.848、 I67.89、I67.9、I68.0、 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急性發作後 一個月內由 醫師逕行認 定免申請證 明	承保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承保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不承保
Q81.0-Q81.9、Q82.8、 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永久	不承保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承保
K70.2-K70.31、K74.1- 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承保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不承保

P07.10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 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 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 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 認定免申請 證明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 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 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 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 (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承保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 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 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 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 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承保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承保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 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承保

「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附表四 重大燒燙傷範圍

ICD-10-CM/PCS碼	疾病名稱
T31.20~T31.99、T32.20~T32.99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T26.00XA~T26.92XA(第7位碼須為A)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T20.30XA~T20.39XA T20.70~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附表五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平準型

[illegible]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遞減 A 型

保單 年度	保險 期間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0.8098	0.8435	0.8675	0.8855	0.8995	0.9107	0.9199	0.9275	0.9340	0.9395	0.9442	0.9484	0.9521	0.9553	0.9582	0.9609	0.9632	0.9654	0.9673	0.9691	0.9707	0.9722	0.9736	0.9749	0.9761	0.9772	0.9772			
3		0.6148	0.6830	0.7317	0.7682	0.7966	0.8193	0.8378	0.8532	0.8663	0.8774	0.8871	0.8955	0.9029	0.9095	0.9154	0.9207	0.9255	0.9298	0.9338	0.9374	0.9407	0.9438	0.9466	0.9492	0.9516	0.9539	0.9539			
4		0.4149	0.5185	0.5925	0.6479	0.6910	0.7255	0.7536	0.7771	0.7969	0.8138	0.8285	0.8413	0.8526	0.8626	0.8716	0.8796	0.8869	0.8934	0.8994	0.9049	0.9100	0.9146	0.9189	0.9228	0.9265	0.9299	0.9299			
5		0.2100	0.3499	0.4498	0.5247	0.5829	0.6294	0.6674	0.6990	0.7257	0.7486	0.7684	0.7857	0.8010	0.8145	0.8266	0.8374	0.8472	0.8561	0.8642	0.8716	0.8784	0.8847	0.8905	0.8958	0.9008	0.9054	0.9054			
6			0.1771	0.3036	0.3983	0.4720	0.5308	0.5789	0.6190	0.6528	0.6818	0.7069	0.7288	0.7481	0.7652	0.7805	0.7942	0.8066	0.8179	0.8281	0.8375	0.8461	0.8540	0.8614	0.8681	0.8744	0.8803	0.8803			
7				0.1537	0.2688	0.3583	0.4298	0.4883	0.5370	0.5781	0.6133	0.6438	0.6704	0.6939	0.7147	0.7332	0.7499	0.7650	0.7787	0.7911	0.8025	0.8130	0.8226	0.8315	0.8397	0.8474	0.8545	0.8545			
8					0.1361	0.2418	0.3263	0.3954	0.4529	0.5015	0.5431	0.5791	0.6106	0.6383	0.6629	0.6848	0.7045	0.7224	0.7385	0.7532	0.7667	0.7790	0.7904	0.8009	0.8107	0.8197	0.8281	0.8281			
9						0.1224	0.2202	0.3002	0.3667	0.4230	0.4711	0.5128	0.5492	0.5813	0.6098	0.6352	0.6580	0.6786	0.6973	0.7144	0.7299	0.7442	0.7574	0.7696	0.7808	0.7913	0.8010	0.8010			
10							0.1115	0.2026	0.2784	0.3425	0.3974	0.4449	0.4864	0.5229	0.5553	0.5843	0.6103	0.6338	0.6551	0.6745	0.6923	0.7086	0.7236	0.7374	0.7503	0.7622	0.7733	0.7733			
11								0.1025	0.1879	0.2600	0.3218	0.3752	0.4219	0.4630	0.4995	0.5321	0.5614	0.5879	0.6118	0.6337	0.6537	0.6720	0.6889	0.7045	0.7189	0.7323	0.7448	0.7448			
12									0.0951	0.1755	0.2443	0.3038	0.3559	0.4017	0.4424	0.4787	0.5113	0.5408	0.5675	0.5918	0.6141	0.6345	0.6533	0.6707	0.6868	0.7018	0.7157	0.7157			
13										0.0888	0.1649	0.2307	0.2882	0.3388	0.3838	0.4239	0.4599	0.4925	0.5220	0.5489	0.5735	0.5961	0.6169	0.6361	0.6539	0.6704	0.6858	0.6858			
14											0.0835	0.1557	0.2188	0.2744	0.3237	0.3677	0.4073	0.4430	0.4754	0.5050	0.5320	0.5567	0.5796	0.6006	0.6202	0.6383	0.6551	0.6551			
15												0.0788	0.1476	0.2083	0.2621	0.3102	0.3533	0.3923	0.4277	0.4599	0.4894	0.5164	0.5413	0.5643	0.5856	0.6053	0.6237	0.6237			
16													0.0747	0.1406	0.1990	0.2512	0.2980	0.3403	0.3787	0.4137	0.4457	0.4750	0.5021	0.5270	0.5501	0.5716	0.5916	0.5916			
17														0.0711	0.1343	0.1907	0.2413	0.2871	0.3285	0.3663	0.4009	0.4326	0.4618	0.4888	0.5138	0.5370	0.5586	0.5586			
18															0.0680	0.1287	0.1832	0.2324	0.2771	0.3178	0.3550	0.3892	0.4206	0.4497	0.4765	0.5015	0.5248	0.5248			
19																0.0651	0.1236	0.1765	0.2244	0.2680	0.3080	0.3446	0.3784	0.4095	0.4384	0.4652	0.4901	0.4901			
20																	0.0626	0.1191	0.1704	0.2171	0.2598	0.2990	0.3350	0.3684	0.3992	0.4279	0.4546	0.4546			
21																		0.0603	0.1150	0.1648	0.2103	0.2522	0.2907	0.3262	0.3591	0.3897	0.4182	0.4182			
22																			0.0582	0.1112	0.1597	0.2042	0.2452	0.2830	0.3180	0.3506	0.3808	0.3808			
23																				0.0563	0.1078	0.1550	0.1985	0.2387	0.2759	0.3104	0.3426	0.3426			
24																					0.0545	0.1046	0.1507	0.1933	0.2327	0.2693	0.3034	0.3034			
25																						0.0530	0.1017	0.1467	0.1884	0.2271	0.2632	0.2632			
26																							0.0515	0.0990	0.1431	0.1839	0.2220	0.2220			
27																								0.0501	0.0965	0.1396	0.1797	0.1797			
28																									0.0489	0.0942	0.1365	0.1365			
29																										0.0477	0.0921	0.0921			
30																											0.0466	0.0466			

註：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 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遞減 B 型

保險 期間 保單 年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0.8135	0.8473	0.8715	0.8895	0.9036	0.9148	0.9239	0.9315	0.9379	0.9434	0.9482	0.9523	0.9560	0.9592	0.9621	0.9646	0.9670	0.9691	0.9710	0.9727	0.9743	0.9758	0.9771	0.9784	0.9796	0.9806
3	0.6205	0.6893	0.7384	0.7752	0.8037	0.8265	0.8452	0.8606	0.8737	0.8849	0.8945	0.9030	0.9104	0.9169	0.9228	0.9280	0.9328	0.9371	0.9409	0.9445	0.9478	0.9507	0.9535	0.9560	0.9584	0.9606
4	0.4207	0.5258	0.6007	0.6568	0.7004	0.7352	0.7636	0.7873	0.8072	0.8243	0.8390	0.8519	0.8632	0.8732	0.8821	0.8902	0.8974	0.9039	0.9099	0.9153	0.9203	0.9248	0.9290	0.9329	0.9365	0.9398
5	0.2140	0.3565	0.4582	0.5343	0.5935	0.6407	0.6793	0.7113	0.7384	0.7616	0.7816	0.7990	0.8144	0.8280	0.8401	0.8510	0.8608	0.8696	0.8777	0.8850	0.8918	0.8980	0.9037	0.9089	0.9138	0.9184
6		0.1813	0.3107	0.4076	0.4828	0.5429	0.5920	0.6328	0.6672	0.6966	0.7221	0.7443	0.7638	0.7811	0.7965	0.8104	0.8228	0.8341	0.8444	0.8538	0.8623	0.8702	0.8775	0.8842	0.8904	0.8961
7			0.1580	0.2764	0.3683	0.4417	0.5016	0.5514	0.5935	0.6295	0.6605	0.6877	0.7115	0.7326	0.7515	0.7684	0.7836	0.7974	0.8099	0.8214	0.8318	0.8415	0.8503	0.8585	0.8661	0.8731
8				0.1406	0.2497	0.3369	0.4080	0.4672	0.5172	0.5599	0.5968	0.6290	0.6574	0.6825	0.7048	0.7249	0.7430	0.7594	0.7743	0.7878	0.8003	0.8117	0.8222	0.8319	0.8409	0.8493
9					0.1270	0.2284	0.3112	0.3801	0.4382	0.4879	0.5309	0.5684	0.6013	0.6305	0.6566	0.6799	0.7010	0.7200	0.7373	0.7531	0.7676	0.7809	0.7931	0.8045	0.8149	0.8247
10						0.1162	0.2110	0.2899	0.3565	0.4134	0.4627	0.5056	0.5433	0.5768	0.6066	0.6334	0.6575	0.6793	0.6991	0.7172	0.7338	0.7490	0.7631	0.7760	0.7880	0.7991
11							0.1073	0.1966	0.2719	0.3363	0.3920	0.4406	0.4833	0.5212	0.5549	0.5852	0.6124	0.6371	0.6596	0.6801	0.6988	0.7160	0.7319	0.7466	0.7601	0.7727
12								0.1000	0.1844	0.2565	0.3189	0.3733	0.4212	0.4636	0.5014	0.5353	0.5658	0.5935	0.6186	0.6416	0.6626	0.6819	0.6997	0.7161	0.7313	0.7454
13									0.0938	0.1740	0.2433	0.3037	0.3569	0.4040	0.4460	0.4837	0.5176	0.5483	0.5763	0.6018	0.6251	0.6466	0.6663	0.6846	0.7015	0.7171
14										0.0885	0.1649	0.2317	0.2903	0.3423	0.3887	0.4302	0.4677	0.5016	0.5324	0.5606	0.5863	0.6100	0.6318	0.6519	0.6706	0.6879
15											0.0839	0.1571	0.2215	0.2785	0.3293	0.3749	0.4160	0.4532	0.4870	0.5179	0.5462	0.5721	0.5960	0.6181	0.6386	0.6576
16												0.0799	0.1502	0.2124	0.2679	0.3177	0.3625	0.4031	0.4401	0.4738	0.5046	0.5329	0.5590	0.5832	0.6055	0.6262
17													0.0764	0.1440	0.2044	0.2584	0.3072	0.3513	0.3914	0.4281	0.4616	0.4924	0.5208	0.5470	0.5712	0.5938
18														0.0733	0.1386	0.1971	0.2499	0.2977	0.3411	0.3808	0.4171	0.4504	0.4811	0.5095	0.5358	0.5602
19															0.0705	0.1337	0.1906	0.2422	0.2890	0.3318	0.3710	0.4070	0.4401	0.4707	0.4991	0.5254
20																0.0680	0.1292	0.1847	0.2351	0.2812	0.3233	0.3620	0.3977	0.4306	0.4611	0.4894
21																	0.0657	0.1253	0.1794	0.2287	0.2739	0.3155	0.3537	0.3891	0.4218	0.4522
22																		0.0637	0.1216	0.1745	0.2229	0.2673	0.3083	0.3461	0.3811	0.4136
23																			0.0619	0.1183	0.1700	0.2175	0.2612	0.3016	0.3390	0.3737
24																				0.0602	0.1153	0.1659	0.2125	0.2556	0.2954	0.3325
25																					0.0586	0.1125	0.1621	0.2079	0.2503	0.2897
26																						0.0572	0.1099	0.1586	0.2037	0.2455
27																							0.0559	0.1075	0.1553	0.1997
28																								0.0547	0.1053	0.1523
29																									0.0536	0.1033
30																										0.0525

註：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 3.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遞減 C 型

保險 期間 保單 年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0.5062	0.6749	0.7592	0.8098	0.8435	0.8675	0.8855	0.8995	0.9107	0.9199	0.9275	0.9340	0.9395	0.9442	0.9484	0.9521	0.9553	0.9582	0.9609	0.9632	0.9654	0.9673	0.9691	0.9707	0.9722	0.9736	0.9736			
6		0.3416	0.5123	0.6148	0.6830	0.7317	0.7682	0.7966	0.8193	0.8378	0.8532	0.8663	0.8774	0.8871	0.8955	0.9029	0.9095	0.9154	0.9207	0.9255	0.9298	0.9338	0.9374	0.9407	0.9438	0.9466	0.9466			
7			0.2593	0.4149	0.5185	0.5925	0.6479	0.6910	0.7255	0.7536	0.7771	0.7969	0.8138	0.8285	0.8413	0.8526	0.8626	0.8716	0.8796	0.8869	0.8934	0.8994	0.9049	0.9100	0.9146	0.9189	0.9189			
8				0.2100	0.3499	0.4498	0.5247	0.5829	0.6294	0.6674	0.6990	0.7257	0.7486	0.7684	0.7857	0.8010	0.8145	0.8266	0.8374	0.8472	0.8561	0.8642	0.8716	0.8784	0.8847	0.8905	0.8905			
9					0.1771	0.3036	0.3983	0.4720	0.5308	0.5789	0.6190	0.6528	0.6818	0.7069	0.7288	0.7481	0.7652	0.7805	0.7942	0.8066	0.8179	0.8281	0.8375	0.8461	0.8540	0.8614	0.8614			
10						0.1537	0.2688	0.3583	0.4298	0.4883	0.5370	0.5781	0.6133	0.6438	0.6704	0.6939	0.7147	0.7332	0.7499	0.7650	0.7787	0.7911	0.8025	0.8130	0.8226	0.8315	0.8315			
11							0.1361	0.2418	0.3263	0.3954	0.4529	0.5015	0.5431	0.5791	0.6106	0.6383	0.6629	0.6848	0.7045	0.7224	0.7385	0.7532	0.7667	0.7790	0.7904	0.8009	0.8009			
12								0.1224	0.2202	0.3002	0.3667	0.4230	0.4711	0.5128	0.5492	0.5813	0.6098	0.6352	0.6580	0.6786	0.6973	0.7144	0.7299	0.7442	0.7574	0.7696	0.7696			
13									0.1115	0.2026	0.2784	0.3425	0.3974	0.4449	0.4864	0.5229	0.5553	0.5843	0.6103	0.6338	0.6551	0.6745	0.6923	0.7086	0.7236	0.7374	0.7374			
14										0.1025	0.1879	0.2600	0.3218	0.3752	0.4219	0.4630	0.4995	0.5321	0.5614	0.5879	0.6118	0.6337	0.6537	0.6720	0.6889	0.7045	0.7045			
15											0.0951	0.1755	0.2443	0.3038	0.3559	0.4017	0.4424	0.4787	0.5113	0.5408	0.5675	0.5918	0.6141	0.6345	0.6533	0.6707	0.6707			
16												0.0888	0.1649	0.2307	0.2882	0.3388	0.3838	0.4239	0.4599	0.4925	0.5220	0.5489	0.5735	0.5961	0.6169	0.6361	0.6361			
17													0.0835	0.1557	0.2188	0.2744	0.3237	0.3677	0.4073	0.4430	0.4754	0.5050	0.5320	0.5567	0.5796	0.6006	0.6006			
18														0.0788	0.1476	0.2083	0.2621	0.3102	0.3533	0.3923	0.4277	0.4599	0.4894	0.5164	0.5413	0.5643	0.5643			
19															0.0747	0.1406	0.1990	0.2512	0.2980	0.3403	0.3787	0.4137	0.4457	0.4750	0.5021	0.5270	0.5270			
20																0.0711	0.1343	0.1907	0.2413	0.2871	0.3285	0.3663	0.4009	0.4326	0.4618	0.4888	0.4888			
21																	0.0680	0.1287	0.1832	0.2324	0.2771	0.3178	0.3550	0.3892	0.4206	0.4497	0.4497			
22																		0.0651	0.1236	0.1765	0.2244	0.2680	0.3080	0.3446	0.3784	0.4095	0.4095			
23																			0.0626	0.1191	0.1704	0.2171	0.2598	0.2990	0.3350	0.3684	0.3684			
24																				0.0603	0.1150	0.1648	0.2103	0.2522	0.2907	0.3262	0.3262			
25																					0.0582	0.1112	0.1597	0.2042	0.2452	0.2830	0.2830			
26																						0.0563	0.1078	0.1550	0.1985	0.2387	0.2387			
27																							0.0545	0.1046	0.1507	0.1933	0.1933			
28																								0.0530	0.1017	0.1467	0.1467			
29																									0.0515	0.0990	0.0990			
30																										0.0501	0.0501			

註：自第四保單年度起，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 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